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71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徐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8,6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2,72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31,365元（計算式：228,640+2,725=231,36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	1	利息	22萬8,640元	113年 8月21	113年 9月18	(29/36 5)	15%	2,724.89 元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 22				日	日			
萬 8,64	小計							2,724.89
0元)								元
合計								23萬1,36
								5元